

北政办〔2025〕14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北政办〔2022〕9号）内容已过阶段性时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北政办〔2022〕9号）文件

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5日

---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